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国际港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秦汉大道部分路段道路降尘喷淋系统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汉大道部分路段道路降尘喷淋系统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明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0.015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0.0156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明路光电技术有限
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6日